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泰如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工农红军三原地区改编出征抗日历史陈列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工农红军三原地区改编出征抗日历史陈列馆项目。
2. 工程地点: 三原县东关体育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行审批[2025]316号。
4.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选址三原县东关体育场,主要建设内容:将原羽毛球馆改造加固为历史陈列馆,建筑面积 452.08 m², (含装饰装修及浮雕、展墙、电子动态地图、场景还原、3D 裸眼场景及视频制作、LED 显示屏等布展工程);新建门楼 1 栋(含接待室、卫生间、大门、门房),建筑面积 340.28 m²;新建钢架展示牌 1 座;室外广场铺装 1283.61 m²、围墙 75.5m, 室外路灯 4 盏及宣传栏 2 套, 及其他水、消防、暖、电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标段 1: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2月 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4月 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贰角贰分(¥ 7439706.22);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英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三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承包人：陕西泰如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10422MB2991274D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U28TP7Q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谢红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鲁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